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南市教特(一)字第 1050213474 號函

二、本園招收對象：

(一) 設籍本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得向本附設幼兒園申請登記入學。

1. 大班:5 足歲(99.09.02~100.09.01 出生)

2. 中班:4 足歲(100.09.02~101.09.01 出生)

3. 小班:3 足歲(101.09.02~102.09.01 出生)

(二)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三)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須符合前項規定。

三、招生名額：大、中、小班合計：38 人。

四、登記日期：

(一)第一次登記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三)上午 8：30 至下午 3：30 止。

下午 4:00 於校門口及幼兒園公佈欄公布錄取名單

(當日額滿，即不再開放報名)

(二) 若第一次招生未額滿，才開放第二次登記

第二次登記日期：105 年 5 月 4 日(三)上午 8：30 至下午 3：30 止。

下午 4:00 校門口及幼兒園公佈欄公布錄取名單

五、登記地點：本校辦公室。(幼兒園電話：5985495 轉 111)

六、登記手續：

(一) 填寫新生報名表。

(二) 驗收戶口名簿正本，園方加蓋戳記。

七、錄取方式及順序：

(一)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一般幼兒。
-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一般幼兒。
- (九) 三歲一般幼兒。

八、符合下列情形者之列為優先入園對象：(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一) 第一優先：

- 1. 低收入戶子女。
- 2. 中低收入子女。
- 3. 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4.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

- 1.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2.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九、新生登記人數未超過招收名額，一律予以入園就讀。如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以抽籤方式錄取。

十、抽籤日期：

- (一) 第一次登記額滿抽籤日為：105年4月29日(五)上午9：00起。錄取榜單公布於本校辦

公室門口及幼兒園公佈欄。

(二)若開放第二次登記，登記額滿抽籤日為：105年5月6日(五)上午9：00起。錄取榜單公布於本校辦公室門口及幼兒園公佈欄。

十一、抽籤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十二、報到日期：105年5月11日(三)上午8：00至11：30前。請家長攜帶報到通知單辦理各項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

十三、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十四、註冊日期：於辦理報到時通知註冊注意事項。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新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啟 105.04